



人民幣業務要點

生效日期：2022. 12. 25

一、開戶資格

- (一) 自然人持有有效身份證件或護照且年滿二十歲的個人客戶。
- (二) 合法設立及註冊之公司組織及非公司組織。

二、業務規定

(一) 個人

1. 存款：

- (1) 每人限開一戶，本分行接受客戶透過帳戶以港幣或其他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存款，或自他行匯入之人民幣存款。客戶開戶後若更改居民身分為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應立即通知本分行。
- (2) 個人得使用人民幣支票存款，並依客戶身分區分使用方式如下：
 - 香港居民：人民幣支票在大陸與香港之間的跨境使用時，僅限用於廣東省的消費性支出且所開支票不得背書轉讓，每戶每天累計支付金額不得超過 80,000 元人民幣或由本分行或任何監管機構不時規定之金額；在香港境內使用時則無前述金額及用途限制。
 - 非香港居民：人民幣支票不可在大陸與香港之間的跨境使用，僅可於香港境內使用。
- (3) 如支票使用未符合上述(2)所載之規範，本分行有權退回支票並向客戶收取手續費。
- (4) 各種存款利息依本分行公告利率計付。

2. 兌換：

- (1) 個人可辦理人民幣與港幣或其他外幣的雙向兌換，惟必須通過存款帳戶兌換。

3. 匯款：

- (1) 本分行可以通過清算行為在本行擁有人民幣存款的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辦理從香港到大陸之人民幣匯款，惟每人每天匯款金額不得超過 80,000 元人民幣或由本分行或任何監管機構不時規定之金額；且香港居民到大陸之人民幣匯款，收款人需與匯款人為同一人，未提用部分的人民幣可匯回香港同名帳戶。
- (2) 如涉及人民幣資金進出大陸或其他香港以外地區，還需同時符合

收款行所在地的有關規定及要求。

(3) 香港地區境內匯款則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二) 企業或機構

1. 存款：

企業或機構得申請人民幣存款帳戶，亦得申請支票存款，惟限於香港地區使用且不得背書轉讓。

2. 兌換：

本分行可以為企業辦理港幣或其他外幣與人民幣之雙向兌換，可分為「跨境貿易項下」及「非跨境貿易項下」，「跨境貿易項下」兌換之人民幣限符合跨境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條件，需提供貨物貿易的有效單據或其他證明；「非跨境貿易項下」兌換之人民幣，如不涉及資金回流大陸外，無用途上之限制，但需視本分行人民幣頭寸情況。

「非跨境貿易項下」，「跨境貿易項下」兌換業務係本分行依據企業客戶需求而提供兌換服務名詞，非有關監管機構分類。

3. 匯款：

(1) 有關人民幣跨境貿易之匯款，涉及資金回流大陸，需符合大陸監管機構的有關法規和要求。

(2) 其他香港以外地區的跨境匯款，則受限於收款行或付款行所在地的相關規則及要求。

(3) 香港地區境內匯款則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4. 外匯：

本分行受理人民幣進口開狀、進口託收、出口押匯、出口託收、預購/售遠期外匯。

5. 融資：

(1) 本分行提供人民幣跨境貿易融資，企業或機構得申請辦理，貿易融資額度以人民幣貿易結算金額為限，並應直接支付大陸企業，不得提取作為人民幣存款。

(2) 非貿易人民幣融資依本分行一般授信規定，申請辦理。

本項業務規定受主管機關規範並有可能變更，最新規定依本分行公告。



人民幣業務要點修正對照表

生效日期：2022. 12. 2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二、(一)</p> <p>1. 存款：</p> <p>(1)每人限開一戶，本分行接受客戶透過帳戶以港幣或其他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存款，或自他行匯入之人民幣存款。<u>客戶開戶後若更改居民身分為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應立即通知本分行。</u></p> <p>(2)個人得使用人民幣支票存款，並依客戶身分區分使用方式如下： <u>香港居民：人民幣支票在大陸與香港之間的跨境使用時，僅限用於廣東省的消費性支出且所開支票不得背書轉讓，每戶每天累計支付金額不得超過 80,000 元人民幣或由本分行或任何監管機構不時規定之金額；在香港境內使用時則無前述金額及用途限制。</u> <u>非香港居民：人民幣支票不可在大陸與香港之間的跨境使用，僅可於香港境內使用。</u></p> <p>(3)<u>如支票使用未符合上述(2)所載之規範，本分行有權退回支票並向客戶收取手續費。</u></p> <p>(4)各種存款利息依本分行公告利率計付。</p>	<p>二、(一)</p> <p>1. 存款：</p> <p>(1)每人限開一戶，本分行接受客戶透過帳戶以港幣或其他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存款，或自他行匯入之人民幣存款。</p> <p>(2)個人得使用人民幣支票存款，所開支票不得背書轉讓；在大陸與香港之間的跨境使用，僅限於廣東省的消費性支出，每戶每天累計支付金額不得超過 80,000 元人民幣。</p> <p>(3)各種存款利息依本分行公告利率計付。</p>
<p>二、(一)</p> <p>3. 匯款：</p> <p>(1)本分行可以通過清算行為在本行</p>	<p>二、(一)</p> <p>3. 匯款：</p> <p>(1)本分行可以通過清算行為在本行</p>

<p>擁有人民幣存款的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辦理從香港到大陸之人民幣匯款，惟每人每天匯款金額不得超過 80,000 元人民幣或由本分行或任何監管機構不時規定之金額；且香港居民到大陸之人民幣匯款，收款人需與匯款人為同一人，未提用部分的人民幣可匯回香港同名帳戶。</p>	<p>擁有人民幣存款的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辦理從香港到大陸之人民幣匯款，惟每人每天匯款金額不得超過 80,000 元人民幣；且香港居民到大陸之人民幣匯款，收款人需與匯款人為同一人，未提用部分的人民幣可匯回香港同名帳戶。</p>
---------------------------------------------------------------------------------------------------------------------------------------	--------------------------------------------------------------------------------------------------------------------